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处理和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有关事项的 通 告

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湖南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本县处理和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受理渠道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处理全县范围内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以及调解全县范围内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二、受理条件

（一）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处理

1. 请求人是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2.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3.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4. 属于受案管理知识产权工作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5. 当事人没有就该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1. 请求人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

2.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有具体的请求事项和事实依据；
3. 当事人没有就该知识产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也没有仲裁约定；
4. 属于管理知识产权的部门受案范围和管辖。

三、申请资料

（一）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处理

1. 知识产权证书及授权公告文本、登记簿副本、评价报告（一式三份）
2.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一式三份）
3. 请求人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4. 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
5. 实施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及《证据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二）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1.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请求书（一式三份）
2. 请求人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3. 与知识产权纠纷相关的证据、材料及纠纷案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一式三份）
4. 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

四、受理地址及电话

地址：平江县东兴大道悦天城南苑北门对面

联系电话：0730--3062909

特此通告。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